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91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吳宜珊

周秋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玖佰肆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吳宜珊前就讀弘光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周秋紅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8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260,319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。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(四)詎債務人吳宜珊自民國113年12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241,948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逾期未還，債務人周秋紅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1 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茲為求清償之簡  
02 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  
03 規定，請求 鈞院核發支付命令。釋明文件：借據、就學貸  
04 款放出查詢單、就學貸款利率資料表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 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9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910號

10 利息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2020 元	吳宜珊、周 秋紅	自民國113 年11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2	新臺幣 34798 元	吳宜珊、周 秋紅	自民國113 年11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3	新臺幣 23515 元	吳宜珊、周 秋紅	自民國113 年11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4	新臺幣 20655 元	吳宜珊、周 秋紅	自民國113 年11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5	新臺幣 27805 元	吳宜珊、周 秋紅	自民國113 年11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6	新臺幣 36795 元	吳宜珊、周 秋紅	自民國113 年11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7	新臺幣	吳宜珊、周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(續上頁)

01

	38900 元	秋紅	年11月01日 起		
008	新臺幣 17460 元	吳宜珊、周 秋紅	自民國113 年11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2020 元	吳宜珊、周 秋紅	自民國113 年12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002	新臺幣 34798 元	吳宜珊、周 秋紅	自民國113 年12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003	新臺幣 23515 元	吳宜珊、周 秋紅	自民國113 年12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004	新臺幣 20655 元	吳宜珊、周 秋紅	自民國113 年12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5	新臺幣 27805 元	吳宜珊、周 秋紅	自民國113 年12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6	新臺幣 36795 元	吳宜珊、周 秋紅	自民國113 年12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7	新臺幣 38900 元	吳宜珊、周 秋紅	自民國113 年12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(續上頁)

01

008	新臺幣 17460 元	吳宜珊、周 秋紅	自民國 113 年12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